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综合整治

委托单位：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镇江市清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12 月

委 托 单 位：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镇江市清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印环玉

项目负责人：顾文珺

报告编制人：陈帅

镇江市清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212000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101 号 3 幢第 1 至 11 层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综合整治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红梅	联系人		王莉娟	
通讯地址	镇江市润州区戴家门路润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楼内				
联系电话	15380208609	传真	-	邮政编码	212000
建设地点	北起长江路，南至运粮河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N[761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镇环审[2018]51号	时间	2018年12月14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镇江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镇江市仁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74.9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249.5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20%
设计整治范围	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长0.327k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8.15	
实际整治范围	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长0.305km		竣工日期	2018.11.18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b>1、项目由来：</b></p> <p>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27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公司位于镇江市润州区戴家门路润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楼内。2018年镇江市政府印发了《镇江市“一湖九河”水环境综合整治2018年任务分解表》，下达了今年我市“一湖九河”水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全年共排定包括西团结河、御桥港、一夜河、四明河、虹桥港等5条黑臭水体及与黑臭水体相关联的水系在内的水环境整治项目23个，“高新置业”承担了高新区辖区内多个河道的整治项目。</p> <p>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综合整治北起长江路，南至运粮河。西侧为蒋家圩村，东侧为工厂用地。西侧现状蒋家圩村地块排水通过</p>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p>项目建设 过程简述</p>	<p>沿路边沟排放，沿河通过排口直接入河；东侧工厂用地内部排水系统完善。为进一步改善区域的环境，构建健康水生态系统，提高本区域物种多样性和景观层次，改善周边居民生活品质。本项目总投资为249.5万元，河道整治长约305m，河道宽度保持现状不变，主要包括河道断面清淤6000m<sup>3</sup>，破损路面及绿化修复3180m<sup>2</sup>，排口整治污水截流管道施工346m。</p> <p>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综合整治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2月14日取得了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18]51号）。</p> <p><b>2、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本次综合整治于2018年8月开始实施，2018年11月竣工。施工总工期约63天，完成整治河段共计0.305km。</p>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li><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li><li>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li><li>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li><li>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li><li>6、《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3.28）；</li><li>7、《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li><li>8、《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li><li>9、《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li><li>10、《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综合整治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8.11）；</li><li>11、镇江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镇环审[2018]51号，2018.12.14）；</li><li>12、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li></ol>
---------------	---

**表二 调查内容**

<p><b>调查范围</b></p>	<p>大气环境：无                  声环境：无                  水环境：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段                  生态环境：工程施工影响区域。</p>
<p><b>调查因子</b></p>	<p>生态环境：植被恢复情况；                  环境空气：无                  声环境：无                  水环境：pH值、溶解氧、氨氮、COD、总磷、悬浮物、石油类、BOD<sub>5</sub>；                  固体废物：淤泥、固废处置情况。</p>
<p><b>调查重点</b></p>	<p>本次验收调查重点为调查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综合整治以下几个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方案变更情况，实际工程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li> <li>（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li> <li>（3）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影响；</li> <li>（4）各项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li> <li>（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li> </ul>

续表二 调查内容

环境敏感目标	<p>环评阶段该项目河道中心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现状环境敏感目标如下，根据现场勘查， 该项目新增环保目标4个。</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蒋家圩	西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水环境	长江（镇江段）	北	1292	《地表水质量标准》II类标准要求
		运粮河	南	10	《地表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要求
		五摆渡	——	——	
	声环境	蒋家圩	西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
	生态环境	运粮河洪水调蓄区	南	10	洪水调蓄
<p>验收调查阶段，周围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建设区内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也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树种。</p>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质量 标准</p>	<p>1、地表水</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镇江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运粮河执行III类水质标准，五摆渡、跃进河为运粮河支流，故参照运粮河执行III类标准，水质标准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b>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DO</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NH<sub>3</sub>-N</th> <th style="width: 10%;">TP</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h style="width: 10%;">BOD<sub>5</sub></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body> </table> <p>*悬浮物（SS）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p>	项目	pH	DO	COD	NH <sub>3</sub> -N	TP	SS*	石油类	BOD <sub>5</sub>	II类	6~9	≥6	≤15	≤0.5	≤0.1	≤25	≤0.05	≤3	III类	6-9	≥5	≤20	≤1.0	≤0.20	≤30	≤0.05	≤4
项目	pH	DO	COD	NH <sub>3</sub> -N	TP	SS*	石油类	BOD <sub>5</sub>																				
II类	6~9	≥6	≤15	≤0.5	≤0.1	≤25	≤0.05	≤3																				
III类	6-9	≥5	≤20	≤1.0	≤0.20	≤30	≤0.05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p>	<p>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建成后无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标准</p>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综合整治		
项目地理位置	北起长江路，南至运粮河		
<b>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b>			
<p>本项目河道整治长约 305m，河道宽度保持现状不变，主要包括河道断面清淤 6000m<sup>3</sup>，破损路面及绿化修复 3180m<sup>2</sup>，排口整治污水截流管道施工 346m。</p> <p>本次综合整治于 2018 年 8 月开始实施，2018 年 11 月竣工。施工总工期约 63 天。</p>			
<b>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b>			
该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如下：			
<b>项目</b>	<b>环评阶段</b>	<b>实际建设</b>	<b>变化情况及原因</b>
总投资	274.9万元	249.5万元	实际河道整治长度略有减少，清淤量增加
土方工程	清淤方量2235m <sup>3</sup>	清淤方量6000m <sup>3</sup>	
河道断面	本次清淤后边坡基本顺接原边坡，清淤后边坡坡度≤1:3，底宽保持在2.5m左右	本次清淤后边坡基本顺接原边坡，清淤后边坡坡度≤1:3，底宽保持在2.5m左右	无变化
破损路面及绿化恢复	及时对破损路面及河道两岸进行绿化修复	及时对破损路面及河道两岸进行绿化修复	无变化
污水截留工程	沿五摆渡河敷设一道污水截流管道，对西岸排口进行污水截流收集，并接入排水管理处负责整治的东岸排口的管道，最终排向大桥污水泵站。沿蒋家圩路开挖敷设一道污水截流管道。	沿五摆渡河敷设一道污水截流管道，对西岸排口进行污水截流收集，并接入排水管理处负责整治的东岸排口的管道，最终排向大桥污水泵站。沿蒋家圩路开挖敷设一道污水截流管道。	无变化
<p>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该项目主要为河道清淤、护岸工程和管网铺设和绿化。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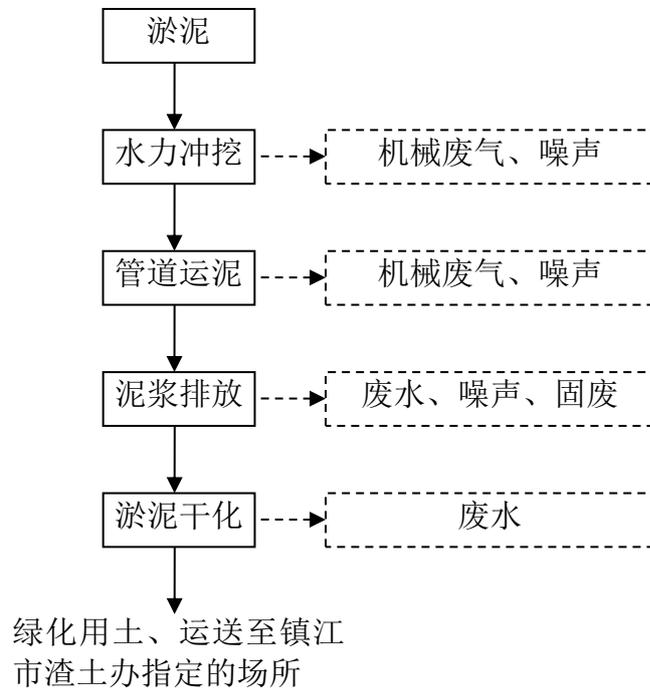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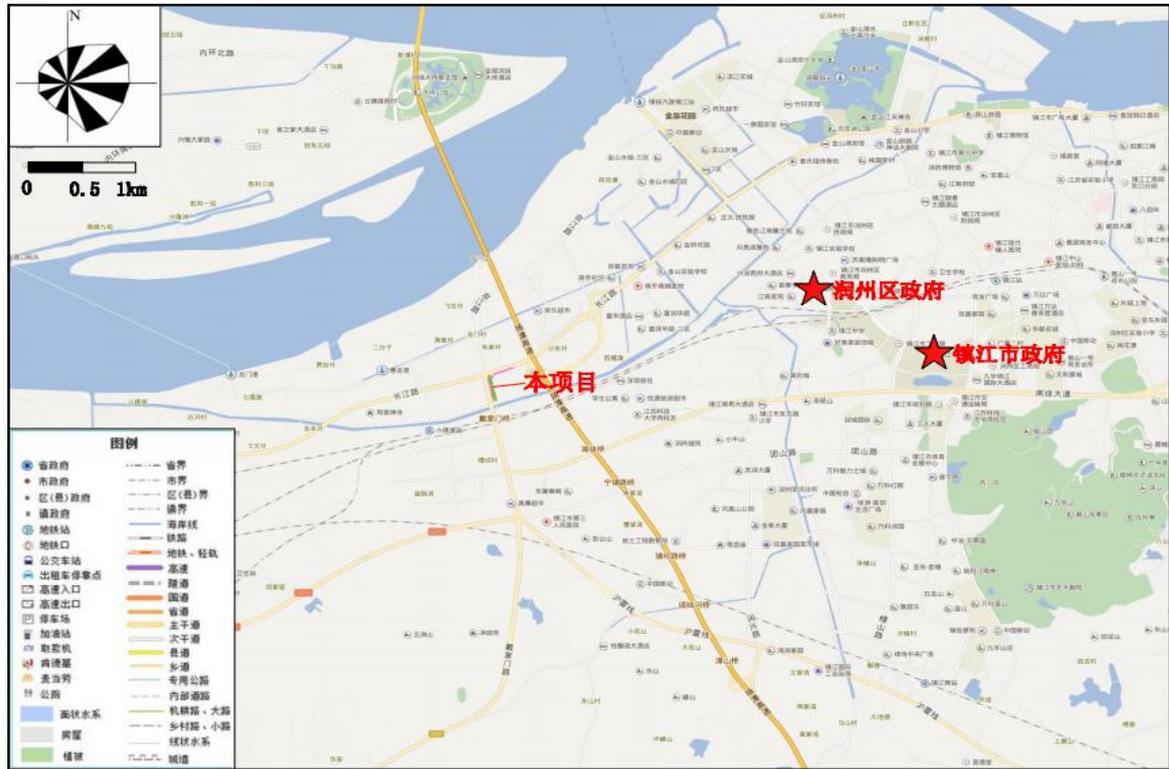


图 4-1 工艺流程图

工程拆迁和场地清理会产生建筑垃圾、扬尘；基坑排水、围堰水下填筑拆除时会导致河道局部水体浑浊；打桩将产生泥浆废水；泥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护岸、堤顶道路混凝土工程施工将产生偏碱性的泥浆废水；土方开挖采用干挖施工，施工时将产生弃渣、扬尘、废气和噪声；石笼护岸施工、围堰拆除时将产生一定量弃土弃石；各类施工机械设备、车辆运作过程中将产生施工含油污水、扬尘、燃油废气和噪声。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工程河道疏浚清淤的底泥量约6000m<sup>3</sup>，采用自然风干工艺；按每天开挖75m<sup>3</sup>淤泥，3天可风干、淤泥风干时平均摊厚10cm进行计算，则临时干化堆场需占地2250m<sup>3</sup>；综合考虑余水处理设施及设备占地，临时干化堆场总占地约2500m<sup>2</sup>。施工结束后已恢复绿化。



项目地理位置图



施工现场照片



周边现状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绿化费用 8 万元，污水处理 5 万元，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37 万元，共计 50 万元。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环境问题只要体现在施工期：

**(1) 污水**

施工期污水主要为底泥干化堆场余水、定向钻废水、施工机械废水及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堆场底泥余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镇江段），对五摆渡水质的影响较小。

②施工前施工现场设置了沉淀池，施工现场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石料冲洗和洒水降尘，下层泥浆与清淤淤泥一起填埋。

③生活污水统一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④选用了先进机械设备，减少滴漏数量及维修次数；采用固态吸油材料（如棉纱、木屑等）将滴漏废油转化至固态物质中。

**(2) 废气**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是扬尘、燃油废气和底泥恶臭，主要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包括：

①制定并实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将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情况作为招投标的重要依据。

②施工工地全部严格采取封闭、高栏围挡、喷淋等工程措施，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

③施工单位运输工程渣土、泥浆、建筑垃圾及砂、石等散体建筑材料时，全部采用密闭运输车辆，在居民区附近减速慢行，并按指定路线行驶。

④施工现场设立施工环境保护宣传牌，并在施工方案中明确了防止遗撒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禁止进行土方施工，并做好了遮掩工作。

⑥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进行现场搅拌。各种燃油机械在空闲时关闭，减少机械空闲状态下耗油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⑦在临靠村民住宅一侧设置有效、整洁的防尘隔离围挡(边界设置高度 1.8m 以上)，将施工场地与周边环境相隔开。

⑧施工现场和周围道路建立洒水降尘、清扫制度，制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作，并视地面湿度对施工场地进出口进行不低于 2 次/日的洒水和清扫。

###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河道整治工程的施工机械主要有：砂浆拌和机、打桩机、堆土机、挖掘机、自卸汽车等，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进行施工，对某些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安装消声罩或加设其它消声减噪装置；

②施工单位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分散噪声源，减轻对周围环境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严格施工管理，制定具体的施工计划，敏感受体附近所使用的施工机械、数量写在施工承包合同之中，以便监督；

④晚上 22 时至次日上午 6 时高噪声设备不作业；若需要进行连续施工，提前 3 天向环保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⑤在搅拌车加料区的四周和振捣机等高噪声源的四周设置临时声障装置，如围挡等。

###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施工弃土淤泥等，及时清理。

### (5) 生态环境

本工程施工占地均为河道两侧自然驳岸，沿岸两侧主要为荒地、杂草及附近村民临时种植的蔬菜地。施工临时占地将扰动一定面积的地表，造成该区域地表植被的破坏，对周围自然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生态影响的减缓措施如下：

①施工前，对树木进行就地保护或移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复垦及土地整治。

②对临时占用的土地，施工过程先将土质肥沃的土壤剥离暂存，施工结束后再将耕作层土壤移回原地，以减少土壤中肥力的流失和地表裸露时间。

③完工后，按要求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除施工区和生活营地内的施工废弃物。

④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不乱丢垃圾和随意堆放材料与弃土，文明施工，避免施工活动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对施工场外部土壤的破坏。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水**

**①底泥干化堆场余水**

根据河道底泥干化堆场工艺分析，在河道疏浚与填土施工期内，堆场底泥余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的排放量为61m<sup>3</sup>/d，施工期间总排放量为1817m<sup>3</sup>，COD总排放量约为0.25t，NH<sub>3</sub>-N排放量为0.03t。经沉淀处理后底泥堆场的余水达接管标准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镇江段），对五摆渡水质的影响较小。

**②定向钻废水**

定向钻施工根据相关施工经验，泥浆中膨润土：水=60：100，膨润土用量为1t，故泥浆废水总产生量为1.7t。通过设置临时沉淀池，定向钻废水经充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区域的洒水抑尘。

**③施工机械废水**

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将产生少量的冲洗废水。一般情况下，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的洒水抑尘。

**④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72t，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总磷等，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约400 mg/L、SS约200 mg/L、氨氮25 mg/L、总磷约4 mg/L。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声环境**

施工噪声对各敏感目标均可能产生影响，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高噪声机械施工，并设置隔声墙等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对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3) 环境空气**

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集中在施工期，包括燃油废气、施工扬尘和淤泥恶臭。经类比分析，本工程对大气环境影响有限，并且短时的，施工完毕后会自行消失。

**(4) 固体废物**

**①施工渣土**

河道清淤、管道开挖施工会产生一定量的渣土，建设过程中也将产生少量废弃的土石方。

根据资料，本项目土方工程量为：土方开挖量为4200m<sup>3</sup>、清淤量6000m<sup>3</sup>。弃方属于《镇江市城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特种垃圾管理规定》(镇政发[1999]237号)规定的渣土。本项目产生的渣土委托有《渣土准运证》的车辆运输至镇江市渣土办指定的场所进行弃置。

## ②废泥浆

对于定向钻机穿越作业所产生的泥浆，在施工期间重复利用，施工结束后，泥浆池内的废泥浆可采用分层处理，废弃钻井液分层后，将上层较多的清液用污水泵抽走。然后用挖掘机在池中挖一个或多个坑，使池中其它地方的污水尽量流到坑里，再用污水泵把坑中的污水抽走处理。收集到的清水使用罐车运到环保监管部门所指定的倾倒地地点。泥浆池内剩余的泥浆进行深埋处理。

## (5) 生态环境

### ①陆生植被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中这些土地的地表植被将遭到破坏，随着工程的建设部分土地类型将发生改变，诸如水域部分变为旱地、绿地等，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一些影响。

### ②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河道清淤作业，将对河底下层原来较为稳定的底质系统产生扰动，造成底泥的再悬浮，泥土颗粒及有机污染物质会向周围扩散，河水中的悬浮物浓度将有所增加，水体透明度也将下降。同时，由于破坏了底泥的物理化学环境，改变了水体界面的氧化还原条件，促进营养盐以可溶态向水中释放和回归，增加水体氮、磷浓度，加重了疏挖区水体的污染程度，给水生植物的光合作用及鱼类和浮游动物栖息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

现状河道鱼类资源本就不多。特别是河道生态环境承载能力逐年降低，水生生物的种群、数量、群落已经受到较大影响。据调查河道没有需特殊保护的鱼类和水生物种，也没有某些鱼类回游产卵的特殊区域以及水鸟觅食栖息的滩地、湿地，河道不能行船也无养殖，其主要功能为行洪与灌溉。本段河道开挖疏浚虽然会使一些底栖动物受到损失，但疏挖工程区域有限，且时间较短，水生生态系统不会受到较大的影响，疏挖后，河水污染物减少，河水变清，将有利于原有的生态修复和新的生态系统重新建立。

### 结论:

通过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综合整治，在提高城市防洪防能力的同时，能有效改善五摆渡河的水环境质量，发挥生态环境效益。项目的环境、社会效益显著，经济

效益良好，其工程产生的长期正面效应，远大于负面效应。在进一步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构成显著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后，充分注意与周围环境的相互制约和协调，具有环境可行性。

### **建议与要求**

1、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等措施，有效的降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2、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及河道清淤产生的淤泥需及时外运处置。

3、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切实作好环境建设与管理，加强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

4、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的项目方案和规模组织进行，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

##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1、加强治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制订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强化环境管理，有效控制施工对周围水质、大气、噪声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合理设置施工污染源的位置。

2、合理规划建设施工期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的扬尘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所述要求合理设置干化堆场。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在居民、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高振动作业。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5、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弃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纳入当地固废手机系统妥善处置。

6、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相关要求。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p>1、加强治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制订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强化环境管理，有效控制施工对周围水质、大气、噪声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合理设置施工污染源的位置。</p> <p>2、合理规划建设施工期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p> <p>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的扬尘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所述要求合理设置干化堆场。</p> <p>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在居民、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高振动作业。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p> <p>5、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弃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纳入当地固废手机系统妥善处置。</p> <p>6、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相关要求。</p>	已落实（施工期，对施工现场采取了防尘布裸土覆盖，周边围挡等措施，有效控制物料运输、堆存过程扬尘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并注重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施工垃圾、淤泥及时清运）	已执行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	/	/
社会影响	/	/	/	

续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环境	/	/	/
	水环境	1、不设置单独的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宿均通过租用当地民房等途径解决	已落实(施工人员主要为镇江本地施工队伍，项目不设置单独的施工营地)	已执行
		2、底泥干化堆场设沉淀池，底泥干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余水经沉淀后上清水达接管标准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镇江段）	已落实(施工前施工现场设置了沉淀池，施工现场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底泥堆场的余水达接管标准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镇江段）)	已执行
		3、定向钻废水、施工机械废水经充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区域的洒水抑尘	已落实（施工前施工现场设置了沉淀池，施工现场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石料冲洗和洒水降尘）	已执行
	固体废物	1、弃土淤泥运输至指定弃土点，施工期底泥外用运输必须采用密闭运输车，防止沿途散落，影响景观、卫生	已落实(弃土污泥集中填埋，封闭式装运)	已执行
		2、施工建筑垃圾由市政部门处理或综合利用	已落实	已执行
施工期	声环境	1、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高噪声机械施工。	已落实（机械噪声集中、施工车辆按规定路段和时间运行、该项目文明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高噪声选在非休息时段）	已执行
	环境空气	1、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集中在施工期，包括燃油废气、施工扬尘和淤泥恶臭。经类比分析，本工程对大气环境影响有限，并且短时的，施工完毕后会自行消失。	已落实（覆盖防尘布、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清扫）	已执行
运营期	生态环境	/	/	/
	声环境	/	/	/
	水环境	/	/	/

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监测 3 天, 每天 监测 2 次	长江路断面, 运粮河 闸口断面	pH 值、DO、COD、TP、 氨氮、SS、石油类、BOD <sub>5</sub>	见表 7-1
声	/	/	/	/
气	/	/	/	/



续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检测点位	W1 长江路断面		W2 五摆渡河汇入运粮河处	
检测时段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样品状态	浅灰 有气味 浑浊 无浮油	浅灰 有气味 浑浊 无浮油	浅灰 有气味 微浊 无浮油	浅灰 有气味 微浊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10	5.93	5.91	5.88
溶解氧, mg/L	0.9	0.8	0.8	0.8
化学需氧量, mg/L	675	672	684	682
悬浮物, mg/L	29	33	36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0	406	396	415
氨氮, mg/L	4.58	4.97	4.78	4.86
总磷, mg/L	1.08	1.13	1.08	1.00
石油类, mg/L	0.48	0.45	0.51	0.55

续表 7-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检测点位	W1 长江路断面		W2 五摆渡河汇入运粮河处	
检测时段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样品状态	浅灰 有气味 浑浊 无浮油	浅灰 有气味 浑浊 无浮油	浅灰 有气味 微浊 无浮油	浅灰 有气味 微浊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03	5.90	5.81	5.83
溶解氧, mg/L	0.5	0.5	0.7	0.8
化学需氧量, mg/L	602	611	620	623
悬浮物, mg/L	22	19	27	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8	360	359	323
氨氮, mg/L	5.22	4.81	4.08	4.20
总磷, mg/L	0.98	1.03	1.10	0.99
石油类, mg/L	0.40	0.37	0.38	0.35

续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续表 7-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检测点位	W1 长江路断面		W2 五摆渡河汇入运粮河处	
检测时段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样品状态	浅灰 有气味 浑浊 无浮油	浅灰 有气味 浑浊 无浮油	浅灰 有气味 微油 无浮油	浅灰 有气味 微油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17	7.05	6.41	6.27
溶解氧, mg/L	0.9	0.8	0.8	0.8
化学需氧量, mg/L	545	538	582	573
悬浮物, mg/L	22	16	24	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3	284	315	345
氨氮, mg/L	2.44	2.56	3.12	3.38
总磷, mg/L	0.64	1.01	0.98	1.01
石油类, mg/L	0.32	0.32	0.36	0.38

表 7-2 执行标准

项目	pH	DO	COD	NH <sub>3</sub> -N	TP	SS*	石油类	BOD <sub>5</sub>
Ⅱ类	6~9	≥6	≤15	≤0.5	≤0.1	≤25	≤0.05	≤3
Ⅲ类	6~9	≥5	≤20	≤1.0	≤0.2	≤30	≤0.05	≤4
Ⅳ类	6~9	≥3	≤30	≤1.5	≤0.3	≤60	≤0.5	≤6
Ⅴ类	6~9	≥2	≤40	≤2.0	≤0.4	≤150	≤1.0	≤10

\*悬浮物 (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 表八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准备期、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该单位负责。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涉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 （1）要加强管理，避免在河道两岸有新的堆存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
- （2） 并加强巡视，防止出现新的排污口污染河水。

## 表九 调查结论与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对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综合整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结果，总结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249.5万元，工程总长度0.305km。

本次综合整治于2018年8月开始实施，2018年11月竣工，河道宽度保持现状不变，主要包括河道断面清淤6000m<sup>3</sup>，破损路面及绿化修复3180m<sup>2</sup>，排口整治污水截流管道施工346m。

#### 2、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实际整治长度略有减少，实际清淤量增加较多，清淤方式由环评中的清淤船清淤改为水力冲挖清淤，实际清淤效果未受到影响。

#### 3、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有效的缓解了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居民的影响。工程施工期间，没有收到有关施工扬尘的环保投诉。

声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没有噪声扰民方面投诉，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水环境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施工期间选用先进机械设备，减少滴漏数量及维修次数；采用固态吸油材料将滴漏废油转化至固态物质中；工地内建沉淀池，施工现场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可回用于施工现场石料冲洗和洒水降尘。施工期产生的水污染物均未排入附近河流水体，没有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生态环境影响：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排水、挡护、覆盖等临时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结束后，选择狗尾草和蒿草对堤岸迎水坡、背水坡播种，以防水土流失。因此，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4、运营期污染影响调查

该项目属于公共设施管理工程，在运营期间无污染物排放。该项目的建设，有效改善河道内的水质，恢复河道防洪、排涝、灌溉的功能，使河道通过治理河水变清，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1月17日~11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水体水质部分指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 5、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缓解了对环境的破坏。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降噪、防尘措施，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减缓了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各工程施工已结束，没有发生有关环境方面的投诉。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及试运行期间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且基本有效，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二、建议

- （1）要加强管理，避免在河道两岸有新的堆存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
- （2）并加强巡视，防止出现新的排污口污染河水。

#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环审〔2018〕51号

## 关于对《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整治河道长约 327 米，规划河道宽不变，主要包括河道断面清淤 2185m<sup>3</sup>，破损路面及绿化修复 3800m<sup>2</sup>，排口整治污水截流管道施工 700m。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制订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强化环境管理，有效控制施工对周围水质、大气、噪声和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合理设置施工污染源的位置。

（二）合理规划建设施工期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的扬尘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所述要求合理设置干化堆场。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高振动作业。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弃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纳入当地固废收集系统妥善处置。

（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相关要求。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

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四、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市环境监察支队、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镇江市环境监察支队、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综合整治工程

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综合整治工程将产生弃土淤泥 6000m<sup>3</sup>, 采用绞吸式挖泥船施工, 管道输送 5km 以内, 大约需要 6 亩非耕地土地作为弃土场, 经调查附近大桥村有 10 亩空地, 该场地手续齐全, 无村民矛盾, 可作为本次施工的弃土场地。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袁平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15952982869
专家	钱娟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13912041535
	蒋尔平	江苏润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8957657682
	解清奎	江苏大学	教授	15951289455
	聂文	江苏博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052817081
	刘小萍	江苏冠信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816002010
成员	顾文根	润恒		13815475815

## 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综合整治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9日，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综合整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了该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9种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综合整治总长度305m。

该工程整治的内容为：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河段的水工清淤、河道岸坡治理、污水截流管网工程建设。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综合整治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2月14日取得了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18]51号）。该项目于2018年8月开始实施，2018年11月竣工。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投资为249.5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范围为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综合整治的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对施工现场采取了防尘布裸土覆盖，周边围挡等措施，有效控制物料运输、堆存过程扬尘污染；水下施工前构筑围堰，配备拦油网；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并注重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施工垃圾、淤泥及时清运。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二) 运营期污染影响调查

该项目项目属于公共设施管理工程，在营运期间无污染物排放。该项目的建设，有效改善河道内的水质，恢复河道防洪、排涝、灌溉的功能，使河道通过治理河水变清，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 四、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1月17日~11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水体水质部分指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 五、验收结论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综合整治”已建成，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 六、后续工作建议

- 1、后续加强河道水质净化，确保河道水质持续改善；
- 2、加强河道的运维管理。

专家签字：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 综合整治			建设地点			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			
建设单位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2000	电话	13016804186			
行业类别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N[7610]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经营能力		327m河道整治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8月			
实际经营能力		327m河道整治			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			
控制区	——	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环境保护局		文号	镇环审[2018]51号	时间	2018年12月14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镇江环境保护局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74.9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镇江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1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249.5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单位:废气量:标米<sup>3</sup>/年; 废水、固废量:吨/年; 其它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